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員會共江西會館鄰界之本廳房屋對換并希見覆由		補 補 35824	
擬稿		會稿		送達	
羅裕鏡		作克祖		教育廳	
檔案		去文		別類	
建一盛第		年		件附	
字第		十月十三日		十月八日	
35824		時封發		時交辦	
號		時蓋印		時擬稿	
		時校對		時核簽	
		時繕寫		時判行	

公函

查貴廳在本廳東側走廊之檔案室及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公房屋四間原係省政府指撥本廳修理應用嗣以該兩單位無適當房屋遷讓致延迄今現本廳東側共江西會館鄰界之平房業經修理竣工其最北一幢為本廳儲校室及機要股辦公地此指揮管理殊感不便而此等房屋共貴廳該兩單位辦公頗為適合茲擬將此等房屋最北一幢靠東半間及接連西邊半間內分

之一房屋共之對換相應玉達，即希
卓裁賜予治办并希欠度為荷
此致
教育廳

廳長 余

教育廳

此致

廳長 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事由

總收文

補

字第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教育廳

類別

附件

擬稿

會稿

核稿

核

羅裕鑑

雷

去文檔案

年

中華民國

卅

十二月二日

月日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字第

號

函請將本廳走廊房屋四間作住之檔案室及教育基金會保管委員會
會達自呈奉廳東訓具江西會館鄰界在轉廳新部欠實由

公函

查本廳走廊房屋四間原係 省政府指
撥本廳修理應用嗣以

貴廳檔案室暨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無適
當房屋遷讓佔用迄今致此案久懸未結現奉
廳東側共^江西會館鄰界之平房業經修理
竣工其最北一幢靠東半間及接連西邊半
間內三分之一房屋頗適合

貴廳該兩單位辦公之用相應函達即希
卓裁賜予遷讓并希允復為荷。此致

教育廳

廳長 余